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周云杰先生、沈陶先生、陈中革先生、魏琼女士及独立董事张月红女士、单喆愨女士、吴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110,0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108,680.00万元（含108,680.00万元）”，并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原方案中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情况，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收购Ball Asia Pacific Ltd. 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交易未进行业绩承诺及业绩预测的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收购未要求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是双方公平协商的结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购买，且考虑到本次交易为行业内并购，主要目的系获取二片罐产能资源，在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策略将由公司管理层自主决策，交易对方不再参与标的公司经营，因此未考虑要求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由于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而公司没有对未来的财务及业绩状况进行预测。上述安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